

## 鍾批《水滸》與三十卷本

氏 岡 真 士

**關鍵詞：**水滸、鍾批本、三十卷本、石渠閣補刊本、容與堂本

### 1

筆者在〈三十卷本『水滸傳』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63集, 2011年。參看《文簡本を中心とした『水滸傳』の研究》2009~2011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 21520368研究成果報告書別冊, 2012年)中談過三十卷本《水滸》的特徵。這個本子一般說來是個簡本, 其實它與其他的簡本不同。其他的簡本追本溯源應該都從一個原始的簡本產生出來, 這個原始的簡本是對二十卷本繁本進行簡化來寫成的, 而且開始進行簡化的時候便改變了部分內容, 例如林冲妻子甚麼時候去世等。三十卷本則不同, 它主要是以容與堂本為底本, 容與堂本系百卷本繁本, 再說林冲妻子在三十卷本中是因被高俅逼迫改嫁而尋死, 這跟她在其他簡本中是當林冲配流時就自殺不同。三十卷本《水滸》卻不是簡單的刪本, 例如它從簡本補充了田虎王慶故事, 又獨自進行了一些改變, 如移置閻婆等。詳情參見〈三十卷本『水滸傳』について〉。

至於三十卷本《水滸》所據的容與堂本, 筆者在上述的論文裡推斷是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 這個看法至今沒變。話雖如此, 筆者認為以前論證尚不夠充分, 再說目前要查資料, 條件比十年前好多了, 所以現在可重新討論一下有關問題。

### 2

查資料的條件確實比以前好多了, 例如劉世德、程魯潔編《水滸傳稀見版本彙編》全48冊 2019年由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出版, 內容如下:

#### 第一冊

忠義水滸傳二十卷一百回存八回(第47回~第55回)

明嘉靖刻本

\*第50回原缺,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李卓吾先生批評忠義水滸傳一百卷一百回(卷1~4)

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容與堂刻本

#### 第二、三、四、五、六、七冊

李卓吾先生批評忠義水滸傳一百卷一百回(卷5~20)、(卷21~34)、(卷35~48)、(卷49~66)、(卷67~84)、(卷85~100)

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容與堂刻本 \* 羅原覺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冊

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傳一百卷一百回（卷1～17）、（卷18～38）、（卷39～58）、（卷59～80）、（卷81～100）

明天啟刻本 \*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冊

李卓吾先生評繪像水滸傳一百回（第1回～第10回）、（第11回～第26回）、（第27回～第43回）、（第44回～第61回）、（第62回～第81回）、（第82回～第100回）

明刻清印本 \* 織田確齋舊藏，無窮會藏本

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冊

忠義水滸全書一百二十回（第1回～第8回）、（第9回～第24回）、（第25回～第39回）、（第40回～第53回）、（第54回～第69回）、（第70回～第86回）、（第87回～第106回）、（第107回～第120回）

明崇禎郁堂刻本 \* 首都圖書館藏本

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冊

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七十五卷七十回（卷1～11）、（卷12～21）、（卷22～28）、（卷29～38）、（卷39～47）、（卷48～55）、（卷56～65）、（卷66～75）

明崇禎十四年（1641）貫華堂刻本 \* 劉復舊藏，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本

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冊

忠義水滸傳一百回存四十四回（第1回～第12回）、（第13回～第29回）、（第30回～第44回）

清順治康熙間刻本 \* 李玄伯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冊

忠義水滸傳一百卷一百回（卷1～16）、（卷17～34）、（卷35～55）、（卷56～79）、（卷80～100）

明萬曆十七年（1589）刻、清康熙五年（1666）石渠閣補修本

\* 亦稱天都外臣序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冊

忠義水滸傳一百回（第1回～第16回）、（第17回～第34回）、（第35回～第49回）、（第50回～第67回）、（第68回～第84回）、（第85回～第100回）

清康熙芥子園刻本 \*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以上記載是筆者據目錄做了一些補充修改的。

這套影印本共收9個繁本，參考價值很高，但難免有些問題，例如此書未將收藏單位寫清楚，上面所記是筆者補充的。不過這個問題並非那麼簡單，比如說第八～十二冊《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傳》在多處蓋有法國國家圖書館的藏書圖章（ex.〈水滸傳序〉1b），據此這個本子應該是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本，然而有些葉子卻添上了日文的註釋（ex. 第四回1a），看來這個本子不一定是法國藏本。我們看一看法國國家圖書館網上公開的圖像就能知道法國藏本不會有日文註釋，再說看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網上公開的圖像就能知道京大所藏的《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傳》到處都用日文加註。由此來看，這套影印本所收的《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傳》似乎可以說是一種以法國藏本為主的合璧本，我們在《古本小說叢刊》中也能看到這種合璧本。

話雖這麼說，幸好京大藏本和法國藏本版本相同，因而合璧本《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傳》仍然值得查看。另外，東京大學總合圖書館也收藏了此本，是神山閏次郎藏的，可以線上查看。嚴格說三個本子都不完整，但能互補，而法國藏本保存封面，缺葉較少，尤其可貴。

### 3

筆者在〈三十卷本『水滸傳』について〉中談鍾批《水滸》（即《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傳》）談得比較簡單，只說三十卷本《水滸》的藍本不是鍾批《水滸》，因為鍾批《水滸》的底本是北京圖書館（今稱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容與堂本。為甚麼如此推斷？筆者是依靠大內田三郎〈「水滸傳」版本考—「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傳」について〉（《人文研究—大阪市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46卷第9分冊，1994年）推斷的，大內田在該文中舉了70個例子，針對容與堂本的内閣本和北圖本哪一個更接近於鍾批《水滸》這個問題進行查對。内阁本是指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藏本，結果竟有62個地方北圖本與鍾批《水滸》相同，而鍾批本與内阁本相同處僅有6個，另有兩個地方都不一致。此外，大內田還指出鍾批本非由鍾伯敬本人批註，每回回末的〈總評〉有不少與容與堂本相同之處（因而得知底本不是其他的分卷本）、鍾批本正文與水滸全傳本（百二十回本，即不分卷本之一）差得較遠，鍾批本補刊的三張葉子（第十八回第一“一至二”葉、第二十一回第一“十三至十四”葉和第八十一回第一“三至四”葉）當以簡本為底本等。

可惜大內田和筆者當年的看法都有漏洞。容與堂本系統的本子在大理圖書館也有所藏，與此相比，鍾批本幾乎都是一樣，70個例子中相同的共有68個，只是由於大理本有些地方是補寫（第四回13-14葉、第九回12葉、第十五回14b、第二十回11葉至卷二十一12葉、第二十九回11葉、第三十八回17葉、第四十回12-13葉、第四十五回20葉、第五十四回14葉、第七十回11葉、第七十六回3-4葉、第八十一回15葉、第八十七回11葉、第九十七回6葉。按此本還從百二十回本補充了第九十一至第一百一十回，將原來的第九十一至一百回改成第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二十回。上述的第九十七回是恢復原來的回數），因而還有兩個地方無法查對而已。兩個地方是20.12b7、21.8b7，即第二十回第12葉b面第7行、第二十一回第8葉b面第7行。

其實大內田當年認為容與堂三本中大理本最早，北圖本次之，内阁本最晚（〈「水滸傳」版本考—「容與堂本」について〉（《ヒブリア》No. 79，1982年）。筆者之後釐清了三個容與堂本之間的關係（〈容與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中國古典小說研究》第19號，2016年），就是說北圖本是原刊本的后修本，内阁本是三修本，大理本則是原刊本的翻刻本。北圖本對原

刊本加了一些修改，內閣本修改得相當多，結果正文顯得很通順，天理本則修改原刊本的規模跟北圖本差不多，但就修改的地方、方法來看，和北圖本不一樣。這是經過對比3本的版面特徵和文本異同而得出的結論，“版面特徵”是指版心下部、卷末題、插圖、目錄、魚尾、裂痕、總評、行數、眉批、旁批、旁線、鉤、圈點等，“文本異同”則包括空格、添字等。

容與堂本至少還有三個殘本，分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上海圖書館和中國國家圖書館。社科院本是北圖本的同版，存第一～十八、二十六～四十七回（氏岡真士〈另一個北京所藏的容與堂本《水滸》〉，《信州大學人文科學論集》第8號（第1冊），2020年）。上圖本是內閣本的後修本，而有關李卓吾的記載大致上都刪去了，存第五十一回4 a～第五十五回10 b（缺五十二15 a、五十三19 b，這些均是該回的最後半葉），還留下第五十一回1 b的片段（氏岡真士〈談上海圖書館所藏容與堂本《水滸》〉，《文學研究》第4卷·2，2018年）。至於國圖殘本，據悉是天理本的同版（參看本文4-6），存第一～十、三十一～一百回，此亦稱為八十回殘本，倉石武四郎舊藏，現在已由中國國家圖書館線上公開。

#### 4 - 1

除了《水滸傳稀見版本彙編》以外，還有影印鍾批《水滸》的一個本子，2018年由廣陵書社出版，即《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忠義傳》，也是法國藏本的複製，質量好，不是合璧本，而附載李玄伯舊藏大滸余人序本的插圖。說質量好，例如封面比以前的影印本清晰多了，封面除了“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忠義傳／四知館梓行”3行之外，右上角蓋有“像倣古今名人舉意”之印，左上部有“聖尼昆于多雨□□”之印（張青松〈附記〉）就蓋在左上部的篆文說：“考訂內容為：『聖代即今多雨露』，為摘取高適詩句製作的閑章。”高適詩指〈送李少府貶峽中王少府貶長沙〉七律），這些印文尚可辨認。

這個影印本還刊登了鄧雷〈跋語：鍾伯敬本《水滸傳》研究〉，鄧文談了有關鍾批《水滸》的種種問題，尤其對其底本論述得很詳細。鄧文首先質疑：“首先，鍾伯敬本屬於繁本，……其次，鍾伯敬本有回前詩，……結合鍾伯敬本抄襲容與堂本批語的情況來看，鍾伯敬本的底本當為容與堂本。……不同的容與堂本子之間，文字稍有差異，國全本、國殘本、內閣本三種本子文字各有不同。……那麼鍾伯敬本的底本到底為這三種中的哪一種，抑或是其他佚失的容與堂本系統本子？”按“國全本”是指北圖本，“國殘本”是指上面說的八十卷殘本。“鍾伯敬本抄襲容與堂本批語的”地方確實不少，不勝枚舉，當然還有沒抄襲的批語，尤其是第五回回末的總評值得注意（容與堂本5.15a3、鍾批本5.11b11，參看本文4-3。關於鍾批《水滸》的批語，鄧博士另一大作〈鍾伯敬本《水滸傳》批語略論〉（《文藝評論》2015年第4期）值得一讀）。

鄧雷的〈跋語：鍾伯敬本《水滸傳》研究〉探討鍾批《水滸》的底本論述得很有次序，可惜未談到天理本。此外，因內容關係到筆者的〈容與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下面驗證鄧文時，可隨時參看筆者舊文。

#### 4 - 2

鄧文說：“首先，比對鍾伯敬本與國全本的文字情況，選取國全本中一些特殊的文字處與

鍾伯敬本進行比對。其一，國全本有十一處文字挖補的地方，挖補即將原文字挖去，將兩字或者多字補上，占一字格。……查國全本十一處文字挖補的地方，一處乃是鍾伯敬本的補刊葉處，其餘十處，鍾伯敬本同於國全本的有四處，鍾伯敬本異於國全本的有六處。”鄧文列舉了僅有六個例子，即北圖本11.8a6、鍾批本11.6b4/12.10a10、12.8a9/23.4b5、23.3b12//14.2a10、14.2a5/26.5b1、26.4b3/30.1b10、30.1b6，前三例兩本相同，後三例兩本相異（鄧文未注明行數，今由筆者補充，以下皆同）。

鄧文未舉的相關地方大概如下：“鍾伯敬本的補刊葉處”是指北圖本21.17b3、鍾批本21.13-14b5（以“十三至十四”為一葉），“鍾伯敬本同於國全本的”還有北圖本35.2b8、鍾批本35.2a12，“鍾伯敬本異於國全本的”還有北圖本15.5b4、鍾批本15.4b4/15.7b4、15.6b5/31.15b8、31.12b5。筆者在舊文中將北圖本64.13a1誤包括在這種挖補的地方，應該取消。天理本除了與“鍾伯敬本的補刊葉處”相關的地方以外（是指天理本21.17b3“怒氣起”，與北圖本“怒氣直起”不同，“直起”2字橫排放1格，此兩本亦與內閣本“怒氣直衝起來”不同，內閣本將“直衝起來”4字如小注一般放入1格，國殘本相應的地方原缺），在這些地方中只有一處不同，即11.8a6“聚義廳殺氣生”，鍾批本11.6b4則作“聚義廳前殺氣生”。內閣本僅有四處相同（11.8a6、12.10a10、23.4b5、35.2b8），情況與北圖本相同。

從這11處來看，鍾批《水滸》最接近於天理本，另一方面，天理本和鍾批本有時候未修改北圖本、內閣本已修正的地方。此外，“挖補”的方法除了鄧文關注的橫排以外還有豎排，本文暫不談，可參見拙文〈容與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和〈另一個北京所藏的容與堂本《水滸》〉。

鄧文接著說：“其二，國全本有九處文字挖除的地方，挖除即將原文字挖去，文本處留下空白。這些國全本文字挖除之處，鍾伯敬本與之均不相同。”鄧文僅舉了四個例子，即北圖本21.10b11、鍾批本21.8b9/36.5a10、36.4b1/37.3a4、37.2b7/88.2a3、881b9。其中，北圖本、內閣本21.10b11作“只是□搬是搬非”，鍾批本21.8b9則作“只是個搬是搬非”，可惜天理本、國殘本都原缺。天理本36.5a10、37.3a4與鍾批本相同，內閣本37.3a4亦與鍾批本相同，至於容與堂本88.2a3，則三個本子都作“濠塹齊□”，與鍾批本“濠塹齊一”不同，鍾批本很可能獨自修訂。

除了鄧文列舉的四個例子以外，據筆者查對，北圖本36.5b1、37.1a7、72.6a9、94.12b8也有空格，鍾批本相應的地方，即36.4b2、37.1a7、72.5a5、94.10a11，都跟天理本寫得一樣，沒有空格。內閣本37.1a7“誰知顛沛亡□際”與北圖本相同，天理本和鍾批本則有“命”字，其他3處則與天理本、鍾批本相同。

此外，北圖本37.6a2還有空格，“然知他□害了性命”，天理本、內閣本作“必知他□害了性命”。鍾批本37.5a1則作“必知他們害了性命”，不跟容與堂本三種相同，可見“們”字是鍾批本獨自進行補充的（參看4-4）。

從這9處來看，鍾批《水滸》還是最接近於天理本。另一方面，看來北圖本所謂挖除的地方是包括一些木板受損的，筆者在〈容與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中曾說北圖本8.8b1、22.2b8、30.6b3、91.4a5、93.10b1、96.2b1也有空格，是因查看的1975年影印本不鮮明所致，應該取消。但北圖本36.5b1“在前後□□十騎馬”像是有意挖除似的，天理本、內閣本和鍾批本皆作“在前後帶十來騎馬”。

## 4 - 3

鄧文推斷了“由此可見，國全本並非鍾伯敬本文的底本”以後，接著說：“其次，比對鍾伯敬本與內閣本文的文字情況，驗證是否如范寧所言鍾伯敬本即以此本為底本進行翻刻。”“范寧所言”指的是《《水滸傳》版本考》（《范寧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版），范文共舉了三個例子，即容與堂本94.16a7、鍾批本94.13a4/93.10b6、93.8a3/1.4a2、1.3b1，據說最後一個是“四知館本個別地方也有改動”的例子。的確，北圖本、內閣本1.4a2“朝廷天子要救萬民”的“要”字，鍾批本（即“四知館本”）1.3b1作“若欲”兩字，天理本則作“若萬”兩字，可以解釋鍾批本獨自改訂天理本，但范文恐怕不是這個意思，為甚麼呢？因為范文沒考慮到天理本或國殘本，僅查過北圖本和內閣本而已。此外鍾批本93.8a3“諧”字確實與內閣本93.10b6相同，不過天理本亦作“諧”（北圖本作“階”），至於容與堂本94.16a7，北圖本、天理本為“惱”，內閣本為“悼”，而鍾批本94.13a4則作“惱”，不作“悼”，這裡似有種種誤解。

鄧文為了驗證鍾批本是否以內閣本為底本進行翻刻，列舉了8個例子，其中內閣本95.7b1、鍾批本95.6a5/95.14a11、95.11a12/96.7a3、96.5b7/98.4a5、98.3b1，這四處是內閣本挖補的地方，兩本皆異。還有內閣本100.3a10、鍾批本100.2b11/100.10b11、100.8b8/100.11a10、100.9a14/100.12b10、100.10a8，這四處是內閣本挖除的地方，兩本皆異。之後，鄧文說：“由這些鍾伯敬本與內閣本文字不同的例證已經足以看出，內閣本並非鍾伯敬本文的底本。”

據筆者了解，內閣本共有195個空格和156個將2小字橫排放1格的地方，怪不得鄧文說“已經足以看出”。鍾批本與內閣本不相同的例子在4-2中已舉過，下文也能看到，不勝枚舉。就這8個例子來說，北圖本、天理本皆與鍾批本相同。另一方面，這意味著北圖本、天理本和鍾批本未及修好一些內閣本修正的地方，比如，內閣本95.7b1作“報捷與宋先鋒知會”（“與宋”2字為小字，填於一格），其他三本皆作“報捷宋先鋒知會”，缺少“與”字。又如，內閣本100.3a10作“歿于王事者□將家眷人口，關給與恩賞錢帛金銀”，其他三本皆作“歿于王事者正將家眷人口，關給與恩賞錢帛金銀”，相應內閣本的空格都有“正”字，內閣本認為“正”字是多餘的。

## 4 - 4

鄧文否定了北圖本或內閣本是鍾批本底本之可能性，並說：“再次，比對鍾伯敬本與國殘本文的文字情況，同樣選取國殘本中一些特殊的文字處與鍾伯敬本進行比對。其一，國殘本有二十七處文字挖補的地方，其中有二十五處鍾伯敬本與之相同，只有二處鍾伯敬本文字與之不相同，其中之一是在回末總評處，鍾伯敬本批語與國殘本批語不同，此處不論。另外一處為……”。

本文用天理本進行驗證，“回末總評處”指第五回，北圖本5.15a3作“正在此等去，何也”，天理本和內閣本都對“去”字格挖補“去處”2小字。“另外一處”即天理本37.9b10“卻是□兩個「鳥公」人”，是有一個空格又將“鳥公”兩字橫排放一格的，這跟內閣本一樣，北圖本則作“卻是鳥兩個公人”，鍾批本37.8a2竟作“卻是甚是鳥公人”。鄧文如此解釋：“國殘本覺

得國全本的文字不通順，所以進行了修改，……鍾伯敬本句子同於國殘本，但是有兩格文字不同，語句不通順，可能是誤刊所致。”他的意思可能是“……鍾伯敬本字數同於國殘本，但……”。

除了這兩個例子，鄧文25處中舉了8個例子，相當於天理本31.4b3、鍾批本31.3b10／32.15b10、32.12b6／56.4a10、56.3b7／62.1a10、62.1a10／／1.3a1、1.2b6／35.6b9、35.5b6／55.4a11、55.3b6／55.9b5、55.7b8，文字皆同，鄧文指出：“此八例中前四例國殘本文字挖補，鍾伯敬本同之，但鍾伯敬本的文字並未以挖補的形式出現。後四例國殘本文字挖補，鍾伯敬本同之，且鍾伯敬本的文字同樣挖補，與國殘本完全相同”。其中天理本62.1a10（和鍾批本62.1a10）“張順「拖定」盧俊義直透岸邊來”這個地方是〈容與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沒有列舉的，應該補充。此8處皆與北圖本不同，而除了天理本1.3a1以外都跟內閣本一樣。天理本1.3a1作“左壁廂天丁力士……右「壁廂」下玉女金童……”，天理本挖補“壁廂”2小字，北圖本、內閣本卻作“左壁廂天丁力士……右勢下玉女金童……”，沒有挖補，僅有“勢”字，按“壁廂”和“勢下”成雙，天理本改得不成對，鍾批本1.2b6則作“左壁廂天丁力士……右「壁廂」玉女金童……”，去掉“下”字，力求成對，可惜“壁廂”一詞仍然重複。

話說回來，經筆者查對，天理本“文字挖補，鍾伯敬本同之，但鍾伯敬本的文字並未以挖補的形式出現”的地方還有天理本25.8a2、鍾批本25.6b3／27.5a3、27.4a7／28.10b8、28.8b6／29.2a5、29.2a1／34.7b4、34.6a9／56.11b2、56.9a10／62.2b11、62.2b4／62.14b10、62.11b12／67.4a4、67.3a12／71.14b5、71.12b3／96.9a1、96.7a8。天理本“文字挖補，鍾伯敬本同之，且鍾伯敬本的文字同樣挖補，與”天理本完全相同的地方還有天理本6.3a5、鍾批本6.2b7／23.4b7、23.4a2／35.2a7、35.2a1／35.8b1、35.7a1／35.11b1、35.9a9／37.7b10、37.6b12／37.11b2、37.9a10／37.15a4、37.12a4／55.8b8、55.7a4／95.13b5、95.10b10。天理本文字挖補，因鍾批本補葉而無法校對的地方有18.2a1（、18.1-2a10。以“一至二”為一葉）／18.3a8（、18.1-2b12）。

這些地方都與北圖本不同，而除了鍾批本67.3a12以外都與內閣本相同。其實此處，即容與堂67.4a4的記載是三個本子差別較大的：

天子曰准奏，便令趙鼎出朝，無宣不得入朝。當日又革了趙鼎／官爵，罷為庶人。（鍾）  
 天子曰如此，目下便令出朝，無宣不得入朝。當日／革了趙鼎官爵，罷為庶人。（北）  
 天子曰准奏，便令趙鼎出朝，無宣不得入朝。當日／「又革」了趙鼎官爵，罷為庶人。  
 （天）  
 天子准奏，便令趙鼎出朝，□□□□□□□□／革了□□趙鼎官爵，罷為庶人。（內）

看來北圖本沿用原文，天理本卻修改了部分文字，還挖補了「又革」2字，鍾批本沿用天理本，內閣本則不採用天理本式的修改，而刪去了好幾字，顯得通順（參看5－5）。

鄧文又說：“其二，國殘本有二十處文字挖除的地方。……有十處鍾伯敬本與之相同，這十處當中又有五處鍾伯敬本同樣留下挖除後的空白。另外十處鍾伯敬本與國殘本不同，國殘本挖除了文字，而鍾伯敬本留有文字。此十處鍾伯敬本與未挖除文字的容與堂本相比，只有一處相同，其餘九處文字……乃鍾伯敬本所補而成，當非底本所有。……這與鍾伯敬本有多個抄手

有關，不同的抄手在對待底本的時候採取了不同的方法，……”。

鄧文關於國殘本與鍾批本相同的地方，一共舉了六個例子，其中，國殘本33.10b8、鍾批本33.8b7/47.16a5、47.12b12/62.2a10、62.2a5是鍾批本沒有空格的例子，據天理本，6.3b7、6.3a6/56.2b6、56.2a11/62.2a6、62.2a1/71.15b10、71.13b2也是如此。鄧文說國殘本4.14b7、鍾批本4.11b6/55.6b1、55.5a8/55.10b11、55.8b9是鍾批本亦有空格的，加之4.14b8、4.11b7也是如此。

這些地方內閣本都跟天理本一樣（按天理本4.13-14原缺，4.14b7和4.14b8是據國殘本），北圖本皆不同，這另一方面意味著天理本、內閣本修改了一些北圖本未修的地方。附帶說一下，京大所藏鍾批本55.8b9補寫“應”字。

鄧文關於“鍾伯敬本與國殘本不同”的地方，一共舉了四個例子，即國殘本35.3a4、鍾批本35.2b7/35.6b2、35.5a12/37.14a8、37.11b1/100.2a7、100.2a2。其中35.6b2、35.5a12的例子應該如下：

宋江把上件事都告訴了，就與二位勸和如何。（北）

宋江道：□□□□□就與二位勸和如何。（天、內）

宋江道：我久聞壯士英名，就與二位勸和如何。（鍾）

看來北圖本沿用原文，天理本和內閣本將“把”改成“道”，並刪去了幾字，鍾批本則補充了幾字，顯得通順。

除了鄧文所舉的例子以外，天理本37.6a2、鍾批本37.5a1/37.9b10、37.8a2/54.3a5、54.2b7/88.2a3、88.1b9/99.14b3、99.11b4/99.14b7、99.11b8也相當於“鍾伯敬本與國殘本不同”的地方。天理本這些地方除了88.2a3、99.14b3、99.14b7以外都跟內閣本一樣，除了37.6a2、88.2a3以外都跟北圖本不一樣（37.6a2、88.2a3的例子見於4-2，37.9b10的例子見於4-4開頭）。鄧文如此解釋：“是鍾伯敬本在空白處自行添加文字，此點與未挖除文字的國全本一比即知……只有一處相同，其餘九處文字鍾伯敬本與國全本不同”。這些地方中鍾批本和北圖本唯一相同的地方，是99.14b7、99.11b8，天理本作“望乞主帥恕□”，北圖本、內閣本和鍾批本皆作“望乞主帥恕罪”，後三本寫得好。天理本和鍾批本前面還寫道“辱弟燕青百拜懇□”（99.14b3、99.11b4），空了一格，北圖本和內閣本則作“辱弟燕青百拜懇請”，可見天理本和鍾批本修訂得不全。

此外，天理本還有一些空格、黑格之類，疑是木板損傷所致，從略（參看4-6）。

#### 4 - 5

鄧文接著說：“以下再選取第五十一回至第五十五回的內容，來看一下鍾伯敬本正文的底本情況”，首先舉了五個例子，即容與堂本51.8b10、鍾批本51.7a4/52.12a4、52.9b5/54.6b2、54.5b1/54.10b3、54.8b4/55.2b2、55.2a7，而說：“此類國殘本相對於國全本而言，文字有所差異而又非明顯刊誤的地方，在第五十一回至第五十五回有三十八處之多，其中無一例外，鍾伯敬本文字全部同於國殘本，而未有相反的例子。”按北圖本54.6b2作“只弓箭把薛元輝頭重腳輕射下馬去”，天理本和內閣本卻把“弓”寫成“一”，顯得更好，而鍾批本

54.5b1除了將“弓”作“一”以外，還把“射”寫成“跌”，可見鍾批本亦有獨特之處。另外，鄧文所舉的五處都是內閣本同於天理本。

據天理本，其他的例子大概如下：第五十一回容與堂本2b2、鍾批本2a6/4a4、3a11/5a1、4a3/10a8、8a7/12a3、9b4/第五十二回4b8、4a1/5a1、4a5/6a10、5a7/9a4、7a10/9b7、7b10/10a1、8a2/10a9、8a8/10b1、8a11/10b10、8b6/第五十三回1a6、1a6/13a4、10b5/17a5（內閣本、上海本有裂，不清）、13b9/第五十四回1a3、1a3/2b4、2a8/2b6、2a10/3a2、2b4/3a4、2a5/3a5、2a7/5a5、4a9/5a8、4a12/6a3、5a4/8b5、7a5/8b7、7a6/8b9、7a8/10b9、8b9/10b11、8b11/11b9、9b5/14a11（天理本原缺，此據國殘本）、11b6/第五十五回1b8、1b5/4a1、3a10/4a10、3b5/4a11、3b6/6b1、5a8/6b10、5b4/7a2、5b7/7a9、5b12/8a11、6b9/8b8、7a4/9a4、7a10/9b5、7b8/9b9、7b11/10b11、8b9/11a6、9a2/11a10、9a6/11b3、9a8/11b9、9b2/12a10、9b12/13a6、10b3（天理本、內閣本“勸諭”，鍾批本誤作“勸論”）。

其實，此中似有一些“相反的例子”，比如第五十四回2b4、2a8，北圖本作“喝睬”、天理本作“喝朵”、內閣本和鍾批本則作“喝采”，後兩本才對。又如第五十一回2b2、2a6，北圖本、內閣本和鍾批本作“天與之幸”，“天”字天理本寫得類似“癸”，也就是說「工几」之下有「八」的一個字。再如第五十二回10b10、8b6，北圖本、內閣本和鍾批本作“方是願足”，“足”字天理本彷彿寫成“是”。還有第五十三回13a4、10b5，北圖本、內閣本和鍾批本作“開了房門”，“開”字天理本好像寫成“閒”。加之第五十四回1a3、1a3，北圖本、內閣本和鍾批本作“入雲籠”，“入”字天理本成為“人”。此外，第五十一回4a4、3a11，天理本、內閣本作“書畫卯酉”，這應該如北圖本和鍾批本作“書畫卯酉”。話雖如此，或許這些例子歸於“明顯刊誤的地方”。

內閣本上述的幾十處不少地方跟天理本、鍾批本一樣。內閣本與北圖本相同的地方除了已舉的例子以外，還有第五十一回5a1、12a3、第五十二回4b8、5a1、6a10、9a4、10a1、第五十三回1a6、第五十四回5a8、第五十五回4a1。

鄧文又舉了五個例子，即容與堂本51.7b2、鍾批本51.6a3/51.7b4、51.6a4/51.7b6、51.6a5/51.9a3、51.7a8/51.9a9、51.7b1，說：“此類國殘本相對於內閣本而言，文字有所差異而又非明顯刊誤的地方，在第五十一回至第五十五回有六十一處之多，其中無一例外，鍾伯敬本文字全部同於國殘本，而未有相反的例子。”據天理本，其他的例子大概如下：第五十一回容與堂本2a5、鍾批本1b10/2b11、2b2/4a10、3b4（有三處）/4b11、4a3/9b9、7b10/9b10、7b11/10a3、8a3/11a7、8b12/12b11、10a8/13a2、10a10/13a3、10a11/13b3、10b8/13b8、10b12/13b10、11a2/14b3、11b3/14b8、11b8/第五十二回1a7、1a7/2b4、2a9/2b7、2a11/4a6、3b2/5a4、4a7/8a5、6b4/8a9、6b8/8a9、6b8/8a11、6b9/8b1、6b10/8b3、6b12/11b8、9a12/12a1、9b2/13a8、10b2/14a7、11a8/14b2、11b1/14b3、11b2/14b4、11b3/第五十三回2a5、2a1/2b4、2a10/2b11、2b3/3a7、2b10/3b10、3a9/4a1、3a11/4a10、3b7/8b6、7a5/11a2、9a1/12b8、10a10/13b6、11a4/14b7、11b11/15a5、12a7/17a8、13b12/17a11、14a2/17b1、14a2/17b3、14a4/17b7、14a8/（第五十四回似無相應處）/第五十五回8b6、7a2。

北圖本這些地方都與天理本相同，而內閣本這些處可以說將其他三本沒修的地方改好，例如第五十三回17b3、14a4，內閣本作“天殺星”，是指李逵，這樣才對（最好作“天煞星”），

可惜其他三本皆作“地殺星”。這可能是容與堂本的原本有誤寫，被北圖本、天理本分別沿用，鍾批本又沿用天理本之類。

鄧文說道：“此外，這五回文字當中還有一些特殊之處，鍾伯敬本亦同於國殘本。”首先，“如國殘本的文字既不同於國全本也不同於內閣本，此類文字有一處”，即容與堂本52.4a1、鍾批本52.3a10。北圖本作“詐奸不及”、內閣本作“詐奸詐及”、而天理本作“詐奸詐偽”、鍾批本則作“許多詐偽”。鄧文解釋：“不同之處主要在後兩個字，而鍾伯敬本此詞後兩個字正與國殘本相同，至於前兩個字的不同則明顯是因為形似而造成的刊誤。”的確，此四字正寫在“許多”之後，鍾批本將“詐奸”寫成“許多”，明顯受到前面兩個字的影響。

鄧文接著說：“再如一些沒刻好的字，鍾伯敬本與國殘本相同”。正如鄧文指出，北圖本和內閣本55.6b3有“上”字，天理本卻作“上”，鍾批本55.5a10亦作“上”。按“上”乃“上”的異寫，又按東大和京大所藏的鍾批本好像寫成“上”，不知是否補寫。鄧文還說：“一些刻錯的字，鍾伯敬本與國殘本相同”。鄧文所舉的例子是北圖本和內閣本51.7b8的“掙扎”，天理本“扎”作“札”，鍾批本51.6a7亦作“札”。

之後，鄧文談到關勝之死的問題：“關於國全本、國殘本、內閣本、鍾伯敬本有一個問題值得一提”，可惜僅介紹北圖本的關勝“落馬得病身亡”與其他三本的關勝“竟為〔劉豫〕所害”之差別而已，未及解釋（參看5-3）。

#### 4 - 6

鄧文還舉了一些例子，最後指出：“鍾伯敬本的正文與底本相比極為相似，但也存在極小部分的誤字、改字以及文字遺漏等情況。”筆者認為這是應該的，不必逐一驗證。

但有若干處或許應該慎重處理。鄧文此前說道：“此本底本雖然為國殘本，但是並非是現今所存的國殘本，而是以國殘本板木刊印較早的本子”，這個看法值得注意，據說：“今本國殘本由於刊刻次數較多，出現了不少的斷板之處，如2.1b、2.23a、3.2a、3.13a、4.15a等。”是否真的刊刻次數較多，由於資料有限，未敢肯定，僅就天理本來說，這些地方都有一樣的小裂痕。不過有些地方可以找到相反的情況（ex.3.15a 國殘本有大裂痕，46.1-2天理本有大裂痕），可見兩個本子的先後問題目前尚無法斷定。

鄧文接著說：“其中比較嚴重的地方，板木磨損，字跡不清晰，”舉了兩個例子，即“國殘本87.7b〔11〕……有墨丁，……國殘本88.9a〔1〕……有白丁”。其實天理本也可以這麼說，不過兩處皆是不鮮明的墨丁。鄧文指出“鍾伯敬本87.6b〔5〕此處為『傾』字，文字與國全本相同；……鍾伯敬本88.7a〔10〕此處為『了』〔字〕，文字與國全本相同”，而內閣本亦與北圖本、鍾批本相同。

鄧文還說：“或是板框破損導致缺文少字，”舉了兩個例子，即國殘本100.8a 第1行和第2行都有“破損，缺少文字”，天理本亦如此。鄧文指出“鍾伯敬本100.6a〔12〕-100.6b〔1〕□處為『後』字，文字與國全本相同；……鍾伯敬本100.6b〔1〕□處為『從』字，文字與國全本相同”，內閣本亦與北圖本、鍾批本相同。

雖然鄧文推斷：“由此可見，國殘本這些板框磨損或是破損處，鍾伯敬本皆有本可依，其底本應該是以國殘本板木刊印較早的本子”，但是所舉的四處分別是：“精兵二十餘萬□國而起”（87.7b11）、“輸□這一陣”（88.9a1）、“宋江自飲御酒之□覺道肚腹疼痛……急令□人打

聽那來使時”(100.8a1、100.8a2)，可見都是能夠獨自填寫的地方，用不著沿用底本。因而筆者認為目前還是不必設想“國殘本板本刊印較早的本子”。

談及以上四處時，鄧文之所以未提內閣本，大概基於鄧氏對容與堂本相互關係的看法，即內閣本晚於國殘本。據鄧文，“國殘本與國全本是同書異版，二者文字小有差異。內閣本是國全本的同版後修本，其在國全本的基礎上，參校了國殘本的文字，對底本進行了細緻的修訂。<sup>〔二五〕</sup>這個看法與筆者〈容與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類似，不過鄧文所依據的尚有不明之處，鄧文原注〔二五〕僅說：“按：關於諸種容與堂本的研究可參見余文《容與堂本〈水滸傳〉四種研究》。”不知此稿是否已發表，筆者尚未見到。

關於容與堂本、鍾批本之間的關係，小松謙先生也在〈『水滸傳』諸本考〉（《水滸傳と金瓶梅の研究》汲古書院2020年版，初見於《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第68號，2016年）中談到，小松說：“最初に容與堂原本（「原刻本」）が刊刻され、重印時にその版本に手を入れたのが北京本、その後また重印する際に更なる修正を加えたのが内閣本……原本を覆刻したのが天理本の原型であり、現存する天理本は、やはり重印するに当たって内閣本（……）に基づいて修正を加えたものである。……四知館本は、建陽の楊氏四知館が天理本の原本をもとに翻刻した原本がかつて存在し、天理本が改変された際、共同作業として原本に対して同様の改変を加えた重印本が現存するテキストということになる。（當初容與堂原本（「原刻本」）刊刻之後，重印時對木板加了修改的是北京本〔＝北圖本〕，之後又一次重印時再加修改的是內閣本……覆刻原本的是天理本的原型，現存的天理本呢，是當重印時基於內閣本（……）加以修改的。……至於四知館本〔＝鍾批本〕，建陽楊氏四知館以天理本為原本重刻的〔鍾批本的〕原本曾經存在，後來對天理本進行修改時，作為共同工作，對〔鍾批本的〕原本加了同樣修改的重印本就是現存的本子。”

小松設想天理本的原型這一點，看法跟鄧文類似，但對鍾批本的看法稍異，至於對天理本和內閣本關係，則完全不同。原因之一大概是小松在援引〈容與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時忽視了該文的部分內容，譬如他說：“一方で北京本の方が原型に近いと見られる例も多数存在する。そしてそうした個所では、注目すべきことに天理本は内閣本としばしば合致する。この点も氏岡氏の指摘の通りであるが、実例はあまりあげられていないので、ここで天理本が北京本と同じ本文に対して、内閣本と同様の改変を加えたものと認められる事例をあげておこう。（一方面可見北京本更接近原型的例子也大量存在。這些地方中，值得關注的是天理本有不少與內閣本相同的例子。這也正如氏岡先生所指出，但因他舉例很少，所以下面介紹一些可以推斷天理本對北京本的文本做了修改，處理得跟內閣本一樣的例子。）”

小松接著舉了三個例子，即55.4a〔11〕、55.6b〔1〕和43.10b〔8〕。其實這三處都是筆者〈容與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所介紹的地方，不僅如此，該文介紹類似的例子合起來超過50多個，恐怕不算“舉例很少”。

為了慎重起見，用日語再說一遍：實際はこの三か所はすべて筆者の「容与堂本『水滸傳』3種について」で紹介した個所であるし、そもそも、氏岡論文はこのような実例を合わせて50か所以上紹介しているから、「実例はあまりあげられていない」などとは恐らく言えない。

雖然天理本修正了一些內閣本沒改的地方，但天理本修改底本的規模沒有內閣本那麼大，由此來看，天理本恐怕不是基於內閣本加以修改的，倒不如說內閣本參校了天理本的文字，對

底本進行了細緻的修訂。

## 5 - 1

鍾批《水滸》所據的容與堂本不是北圖本而是天理本，那麼三十卷本《水滸》的底本又如何呢？筆者在〈三十卷本『水滸傳』について〉中驗證劉世德〈談《水滸傳》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水滸傳版本探索》之一〉（《明清小說研究》第2輯，1985年），推斷底本是容與堂本《水滸》的內閣本。映雪草堂刊本是三十卷本之一，三十卷本收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東京大學綜合圖書館和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文學部圖書室，前二者在網上公開，可惜法國本是殘本，卷六第18葉以後原缺。法國本封面寫了“……本衙藏板”，還蓋了“寶翰樓章”陽文，東大兩本封面都寫有“……金閨映雪草堂藏板”，劉文似未見過法國本。筆者認為法國本刊印得較早，但三個本子內容基本相同。法國本與東大兩本之間，版面設計除了封面以外，序文、目錄也有差別，插圖和正文則差別不大，詳情見於〈三十卷本『水滸傳』について〉。最近有鄧雷〈三十卷本《水滸傳》研究—以概況、插圖、標目為中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9年第2期），對問題談得更細緻。

話說推斷三十卷本《水滸》的底本談何容易，乍看三十卷本會以為它是由百二十回本簡化的，比勘正文後才會發現三十卷本主要是以容與堂本為底本，還從簡本補充了田虎王慶故事，獨自進行了“移置閻婆”，改寫開詞，取消回目，倒是目錄開列了與百二十回本或評林本相似的標目。

關於田虎王慶、移置閻婆等問題，劉文加註“將另文探討”，但就三十卷本最主要的底本，劉文確實展開了比較扎實的論證。該文分導言和正文兩大節，共有四個小標題，即“貫華堂刊本不是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袁無涯刊本也不是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不是天都外臣序本，而是容與堂刊本”和“容與堂刊本有甲本、乙本之分，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是後者，而不是前者”。“貫華堂刊本”、“袁無涯刊本”、“天都外臣序本”以及容與堂刊本的“甲本”、“乙本”，分別是指最早的七十回本、最早的百二十回本、石渠閣補刊本以及容與堂本的北圖本和內閣本。

劉文不得不首先說“貫華堂刊本不是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是因為映雪草堂刊本目錄號稱《金聖歎評水滸全傳》，金聖歎這個名字容易令人想起七十回本。按法國本目錄則稱《文杏堂評點水滸傳全本》，總之，正如劉文所說：“貫華堂刊本的許許多多被修改過的獨異的文字，以及一些被修改過的獨異的情節，在映雪草堂刊本上統統見不到。例子甚多，無煩縷舉。”

## 5 - 2

三十卷本從目錄列舉的標目來看，容易令人誤會內容跟百二十回本相似（參看大內田三郎〈『水滸傳』版本考—『文杏堂批評水滸傳三十卷本』について—〉《天理大学学報》第119輯，1979年）。百二十回本以“袁無涯刊本”為代表。

劉文為了證實“袁無涯刊本也不是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從五個觀點舉了許多例子指出兩個本子“在文字上有著一系列的比較突出的、比較重要的不同”。五個觀點據說是：“其一……在一般的描寫文字上，個別字詞不同的情況極多”、“其二……一些專用名詞常有異文”、

“其三，有許多文字，在映雪草堂刊本和袁無涯刊本中，整句不同，有時甚至句式也不同”、“其四，映雪草堂刊本的許多文句為袁無涯刊本所無”、“其五，也有個別的地方，袁無涯刊本所特有的文句為映雪草堂刊本所無”。需要說明一點，“為映雪草堂刊本所無”的意思就是內容與映雪草堂刊本不同，並不意味著簡單的刪節。劉文還指出這些地方常常與容與堂本相同。

“袁無涯刊本”與容與堂本不同，這件事其實反映了繁本當中不分卷本和分卷本的不同，可是劉文不採用分卷不分卷之稱，而說：“《水滸傳》的繁本，基本上可以分為兩大系統。容與堂刊本一百回《李卓吾先生批評忠義水滸傳》、天都外臣序本一百回《忠義水滸傳》等組成了一個系統，袁無涯刊本一百二十回《新鐫李氏藏本忠義水滸全傳》、芥子園刊本一百回《李卓吾批評忠義水滸傳》等組成了另一個系統。貫華堂刊本《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則是從後一系統中嬗變而來的。”

筆者已在〈三十卷本『水滸傳』について〉驗證了劉文的“袁無涯刊本也不是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之說，並說明三十卷本獨自進行了“移置閻婆”，詳情請看該文。

## 5 - 3

劉文接著說：“上文所舉的大量的例子，凡映雪草堂刊本和袁無涯刊本不一致的地方，都和容與堂刊本、天都外臣序本完全一致或基本一致”，因而第三個小標題就成為“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不是天都外臣序本，而是容與堂刊本”。

筆者2011年寫〈三十卷本『水滸傳』について〉時，很難看到天都外臣序本（即石渠閣補刊本），非到北京訪書不可（參看筆者〈石渠閣補刊本《水滸》平議》《信州大学人文科学論集》第4號，2017年）。今則不然，有《水滸傳稀見版本彙編》影印本，又有國圖和京都大學分別在網上公開的照片（京大最近收藏了另一本石渠閣補刊本，可惜卷首至卷二原缺）。現在可驗證一下劉文“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不是天都外臣序本，而是容與堂刊本”之說。劉文舉例時僅示卷數、回數，下面引用時作些補充。

劉文從五個觀點說明天都外臣序本（即石渠閣補刊本）的問題，五個觀點就是“第一，容與堂刊本的錯字，映雪草堂刊本沿誤，而天都外臣序本不誤”（三十卷本5.8b6、容與堂本18.9b10、石渠閣補刊本18.8b4、百二十回本18.10b10）、“第二，天都外臣序本的錯字，容與堂刊本和映雪草堂刊本均不誤”（三十卷本29.17a4、容與堂本93.6a1、石渠閣補刊本93.5a7、百二十回本113.5b7/29.20a1、93.10b9、93.9a10、113.11a1）、“第三，映雪草堂刊本異於天都外臣序本，同於容與堂刊本、袁無涯刊本”（三十卷本1.15a9、容與堂本3.5a9、石渠閣補刊本3.4b7、百二十回本3.5a10/2.16a5、5.14b3、5.12b1、5.16b1/29.6a9、91.5b4、91.5a1、111.5b11）、“第四，映雪草堂刊本同於容與堂刊本，異於天都外臣序本、袁無涯刊本，而天都外臣序本和袁無涯刊本各自相異”（三十卷本2.13a2、容與堂本5.8a10、石渠閣補刊本5.7a9、百二十回本5.9a2/6.4a10、20.12b9、20.11a2、20.17a8）、“第五，映雪草堂刊本同於容與堂刊本，異於天都外臣序本、袁無涯刊本，而天都外臣序本和袁無涯刊本各自相同”（三十卷本30.8b8、容與堂本100.2b10、石渠閣補刊本100.2b3、百二十回120.2b3/18.16a10-18.18a8-18.19a7、73.1b11-73.5a2-73.6b10、73.1b11-73.4b1-73.6a2、73.1b8-73.4b10-73.6b9/12.9a4、47.11a9、47.9b9、47.12a9/21.5b7、81.9b6、81.8a11、81.9b4）。關於“第五”，劉文后来在《水滸論集》中還說：“這方面的例子還很多，且再信手援引10個”（三十卷本

2.6b8、容與堂本4.14a1、石渠閣補刊本4.12a3、百二十回本4.14b6/5.3a7、19.3a11、19.3a5、19.3b1/6.3b6、20.11a11、20.9b11、20.15b8/8.12a9、30.3b2、30.3a6、30.3b2/20.18b9、80.13a11、80.11b6、80.13b9/22.6b7、84.10a9、84.9a12、84.10b2/22.26a8、88.6b5、88.5b12、88.5b4/29.50a9、98.5a4、98.6a7、118.5a4/30.11b3、100.7a5、100.6a7、120.7a4/30.12a10、100.8a5、100.7a3、120.8a6)。參見5-4。

若驗證個別例子，尚待商榷。例如劉文在“第五，映雪草堂刊本同於容與堂刊本，異於天都外臣序本、袁無涯刊本，而天都外臣序本和袁無涯刊本各自相同”的例中說：“天都外臣序本第七十三回有三處提到了四柳村的地名……三處一致而無異文〔1b11、4b1、6a2〕，袁無涯刊本同〔1b8、4b10、6b9〕；但容與堂刊本卻有歧異，第一處、第三處作“四柳村”〔73.1b11、73.6b10〕，第二處作“五柳村”〔73.5a2〕；而映雪草堂刊本卷十八，則三處俱作“五柳村”〔18.16a10、18.18a8、18.19a7〕。”嚴格說來這不是“映雪草堂刊本同於容與堂刊本”的地方，而是三十卷本獨自改變的地方，此本認為容與堂本第二處的“五柳村”才對，因而修改了第一處和第三處。

另一個問題關係到本文的主題。關於大刀關勝的下場，劉文說：“映雪草堂刊本卷三十……提到關勝：後來劉豫欲降兀朮，關勝執義不從，竟為所害〔30.8b8〕。容與堂刊本第一百回同〔100.2b10〕。而天都外臣序本作：一日操練軍馬回來，因大醉失腳落馬，得病身亡〔100.2b3〕。袁無涯刊本第一百二十回同〔120.2b3〕。”按劉文說容與堂本的關勝是遇害的，這未免說得太簡單了。天理本和內閣本的關勝確實是遇害而死，與三十卷本相同，可是北圖本的關勝則是因病身故，與石渠閣本相同，僅就這一點而言，天理本也不能否定是三十卷本的底本之可能性（參看4-5）。

由此亦可知劉文第三個小標題“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不是天都外臣序本，而是容與堂刊本”所謂“容與堂刊本”，實際上不指北圖本。

此外，例如“第二，天都外臣序本的錯字，容與堂刊本和映雪草堂刊本均不誤”的第一個例子，劉文說：“天都外臣序本第九十三回〔5a7〕，……“塩海”顯系“沿海”之誤。容與堂刊本〔93.6a1〕正作“沿海”，映雪草堂刊本卷二十九〔17a4〕同。”但北圖本仍作“塩海”。又如“第三，映雪草堂刊本異於天都外臣序本，同於容與堂刊本、袁無涯刊本”的第三個例子，劉文說：“天都外臣序本第九十一回〔5a1〕，……“梢〔尚作宵〕”，容與堂刊本〔5b4〕、映雪草堂刊本卷二十九〔6a9〕、袁無涯刊本第一百一十一回〔5b11〕均作“梢”。但北圖本仍作“梢〔尚作宵〕”。這些地方天理本皆與內閣本相同。

話雖如此，至少“天都外臣序本”即石渠閣補刊本不是三十卷本的底本這一看法是可以肯定的。

另外，劉文將第四、五個觀點分開討論，這件事雖與三十卷本關係不大，但很重要。如上所述，袁無涯刊本是屬於不分卷本的，而且最近小松謙重視石渠閣補刊本對不分卷本的影響，據他說，“石渠閣原本”後來分成容與堂本與“無窮會原本”兩個系統，而“無窮會原本”又分為無窮會藏本與“遺香堂·芥子園原本”兩個系統，之後除了無窮會藏本以外，所有的不分卷諸本從“遺香堂·芥子園原本”分出來（『水滸傳』石渠閣補刻本本文の研究），『水滸傳と金瓶梅の研究』，初見於《中國文學報》第91冊，2018年）。劉文在1985年已經注意到石渠閣補刊本與不分卷本的關係，可以說起了先驅的作用。

## 5 - 4

劉文第四個，也就是最後的小標題是：“容與堂刊本有甲本、乙本之分，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是後者，而不是前者”。劉文說：“大體上說來，容與堂刊本存世者可以分為甲本和乙本兩類。甲本為北京圖書館藏本；乙本為日本內閣文庫藏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本。”實際上，甲本就是北圖本，乙本就是內閣本，至於社科院藏本，應該屬於甲本，參見本文第3節。可惜劉文沒查天理本、國殘本（上海本保留得很少，問題不大）。

劉文列舉了7個例子進行比勘，即容與堂本98.4a5、三十卷本29.49b9/46.8b11、11.35b3/46.9a4、11.35b4/60.5a1、15.12b1/30.13b11、8.17a6/31.5b3、8.21a8/41.10b1、10.28b3，三十卷本皆與內閣本相同，而與北圖本不同。據筆者驗證，天理本惟有一處（60.5a1）與三十卷本相同，鍾批本亦如是。

劉文最後下了結論：“這些例子，無不證明了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是容與堂刊本乙本，而不是容與堂刊本甲本。在映雪草堂刊本里，類似這樣的例子是普遍地存在的。”

以上援引的劉文據《明清小說研究》第2輯（1985年），後來劉先生在《水滸論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版）的〈後記〉中卻說：“該文原長一萬餘字。編輯部說，該刊登載的論文必須不能超過一萬字；於是只得奉命刪去第五節之後的部分。現已補充復原。”當年被刪去的“第五節之後的部分”，相當於《水滸論集》所載〈談《水滸傳》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的第六節〈再舉五十一例〉，這展示出“在映雪草堂刊本里，類似這樣的例子是普遍地存在的。”

劉文新增的51個例子，即容與堂本6.4a2、三十卷本2.16b10/10.8a6、3.17a5/10.8b1、3.17a10/13.3a11、4.5b4/13.11b10、4.7b2/16.7b1、4.20a3/16.10b6、4.21a6/19.7b1、5.14b6/19.15a1、5.18b9/21.13a3、6.8a6/21.17b3、6.10b3/21.19a7、6.11b6/21.20b4、6.12a7/22.9a9、6.15b7/23.2a5、6.17a5/23.7a6、7.1b1/23.11a2、7.3a1/24.1b4、7.4a1/24.13b4、7.9b4/24.15a3、7.10b1/25.8b6、7.21a2/25.9a3、7.21a5/25.10a8、7.21b7/26.10a9、7.26a5/26.16b5、7.32a8/27.10a1、8.3b7/28.10b11、8.7b1/29.1b8、8.8a2/29.10a9、8.10b7/30.12a4、8.16a5/30.13b1、8.16b10/30.14b4、8.17b4/31.4a8、8.20a3/33.7b1、9.4b10/35.10a3、9.16a7/37.5a8、9.25b1/37.6b11、9.26a5/39.10a7、10.13b2/43.14a5、11.9a1/43.16b1、11.10a5/47.11b5、12.9a7/49.14b8、12.24b1/59.10a10、15.9a5/71.14a9、18.4b6/72.12a3、18.13b3/80.18a5、20.23a4/86.7b9、22.19a5/95.14a9、29.34b1/96.5a11、29.39b3/99.5b11、29.60a9/100.2b1、30.8b1，三十卷本皆與內閣本相同，而與北圖本不同。

據筆者驗證，其中天理本與三十卷本相同的地方僅有九處（容與堂本6.4a2、三十卷本2.16b10/30.14b4、8.17b4/31.4a8、8.20a3/33.7b1、9.4b10/35.10a3、9.16a7/37.5a8、9.25b1/37.6b11、9.26a5/71.14a9、18.4b6/100.2b1、30.8b1），鍾批本亦如是。由此來看，仍然可以說三十卷本《水滸》的底本是容與堂本的内閣本。

附帶說一下，《水滸論集》新增的地方不僅如上，劉文第三個小標題是“映雪草堂刊本的底本不是天都外臣序本，而是容與堂刊本”，其中當舉了“第五，映雪草堂刊本同於容與堂刊本，異於天都外臣序本、袁無涯刊本，而天都外臣序本和袁無涯刊本各自相同”的例子時，還寫道：“這方面例子很多，且再信手援引10個，如下”。（參見5 - 3）

其中第1個例子，劉文說：“映雪草堂刊本卷2〔6b8〕……“踏”，容與堂刊本4回〔14a1〕同，天都外臣序本〔12a3〕、袁無涯刊本〔14b6〕作“蹠”。”但北圖本竟作“鐸”。這個地方天理本4.14a原缺，據國殘本作“踏”，與內閣本同。

第2、9、10個例子也要注意，“例2：映雪草堂刊本卷5〔3a7〕……“賊官”，容與堂刊本19回〔3a11〕同，天都外臣序本〔3a5〕、袁無涯刊本〔3b1〕作“賊官”。”北圖本、內閣本作“賊官”，可是天理本作“賊官”。“例9：映雪草堂刊本卷30〔11b3〕“張口弄舌”，容與堂刊本100回〔7a5〕同，天都外臣序本〔6a7〕、袁無涯刊本120回〔7a4〕作“片口張舌”。”內閣本作“張口弄舌”，可是北圖本、天理本作“片口張舌”。“例10：映雪草堂刊本卷30〔12a10〕“于我何辜”——“于我”，容與堂刊本100回〔8a5〕同，天都外臣序本〔7a3〕、袁無涯刊本120回〔8a6〕作“得罪”。”內閣本作“于我”，可是北圖本、天理本作“得罪”。

此外，在“第五，映雪草堂刊本同於容與堂刊本，異於天都外臣序本、袁無涯刊本，而天都外臣序本和袁無涯刊本各自相同”的舉例中，《水滸論集》說：“容與堂刊本第47回……“解魔”，映雪草堂刊本卷12、天都外臣序本、袁無涯刊本均作“解魔”。這可能是誤排，應該排成：“容與堂刊本第47回〔11a8〕……“解魔”，映雪草堂刊本卷12〔9a4〕同，天都外臣序本〔47.9b9〕、袁無涯刊本〔47.12a9〕均作“解魔”。”按容與堂三本皆作“解魔”，《明清小說研究》第2輯這個地方沒有誤排。

## 5 - 5

如此來看，三十卷本與內閣本相同的地方很多，相反北圖本、天理本都差得很遠。或許有人會感到劉文似有隨意舉例之嫌，其實談何容易，由於三十卷本對底本廣泛地進行了刪改，兩本之間相應的地方沒有容與堂本與鍾批本之間那麼多，再說即使有相應的地方，不一定存在差別。

試看北圖本挖補的地方，即本文4-2進行驗證的十一處，與三十卷本的關係。三十卷本相應的地方分別應該在3.21a5、4.4a10、7.1a4、4.8a6、7.24b8、8.11a8、6.10b3、9.14b7、4.14a10、4.15a5、8.26a10，可惜不少例子沒什麼用處。比如說頭一個例子，容與堂本11.8a6：“聚義廳前殺氣生”（天理本無“前”字，內閣本與北圖本一樣對“殺”處挖補“前殺”兩小字），三十卷本3.21a5則說：“引林冲下船，搖到金沙灘上了岸”，這意味著三十卷本將容與堂本7b7“引了林冲取了刀仗、行李下船”與8a7“把船搖到金沙灘岸邊，朱貴同林冲上了岸”之間的一百幾十字（包括“聚義廳〔前〕殺氣生”）都刪去，並對前後的字句加工。

又如容與堂本12.10a10：“兩邊左右列著三五十對金鼓手，一齊發起搥來，品了三通畫角，發了三通搥鼓”（三本都挖補“一齊”兩字，但天理本豎寫，其他兩本橫寫），三十卷本4.4a10則說：“兩邊列著三五十對金鼓手，品了三通畫角，發了三通搥鼓”，可見三十卷本偏偏刪去關鍵字句，而且就這個例子來說，如果沒有刪節也可能沒用。

總的來說，三十卷本屬於上述兩種類型的不少。就以上十一處來看，只有兩處有相應的地方，值得考慮。第一，容與堂本26.5a11“打了一條麻線繫在腰裡，身邊藏了一把尖長柄短背厚刃薄的解腕刀”（天理本無“腰裡”二字，內閣本與北圖本一樣對“在身”處挖補“在腰裡身”四字），三十卷本7.24b8“打了一條麻線繫了身邊藏了一把尖刀”。乍看此處參見天理本，因為可以這樣地加句讀：“打了一條麻線繫了，身邊藏了一把尖刀”，也就是說三十卷本將

天理本的“在”字換作“了”。可是按照三十卷本前後的字句來看，不如如此加上句讀：“打了一條麻絲，繫了身邊，藏了一把尖刀”，因為上一句是“換了一身素服”、下一句是“取了些銀兩”，可見都是“V了+ a”的結構，那麼三十卷本也可能獨自進行改變。看來，這個地方未必能當作論據。

其實三十卷本改變後難以判斷的地方也不少，比如說本文4-4舉過容與堂本67.4a3的例子，三本記載差別確實較大，可惜三十卷本相應的地方即17.1b3則僅說：“天子將趙鼎革了官爵，罷為庶人。”改得很簡單，這個地方也未必能當作論據。

話說回來，第二，容與堂本21.17b3“宋江聽了公廳兩字，怒氣直冲起來，那里按納得住”（內閣本“怒氣”下一格中排放“直冲／起來”四字。北圖本“怒氣”下一格中橫排“直起”兩字，無“冲”、“來”兩字，天理本無“直冲”二字，亦無“來”字，“怒氣起”應該是原形），三十卷本6.10b3“宋江聽了公廳兩字，怒氣直冲起來，那里按納得住”。此處容與堂三本都不同，而內閣本與三十卷本相同，這也可以算得上是一個三十卷本以內閣本為底本的論據。這樣的例子實在很難找到，但確實有，說明劉文的結論還是對的。

## 6

如上所述，筆者對三十卷本《水滸》底本的看法，即三十卷本以內閣文庫所藏容與堂本為基礎，這個看法至今沒變。不但對底本的看法，而且對三十卷本的特徵以及在《水滸》版本關係中占的位置之看法也未改。這個看法是2011年發表的，而此稿寫於2021年，馬齒徒增，不勝感慨。

\* 本文得到 JSPS 科學研究費補助金20K00365、21K00324。

(2021年10月31日受理, 11月16日揭載承認)

## 後記：

校對之際，收到周文業《古代小說數字化二十年》（中州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周氏說：“三十卷本是個繁簡混合本。……一百回部分——接近一百回容與堂本”，談得很謹慎。

